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格光电”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北京宝昂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公司有关收购北京宝昂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所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决定将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